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丁○○

上列聲請人因養父母死亡後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養父母死亡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民國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是以，養子女於養父母死後聲請許可終止收養，必以養父母及養子女間收養關係存在為前提，始得認定終止收養是否顯失公平。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丁○○之生父母係甲○○、乙○○（原名丙○），聲請人於113年8月間為辦理其娘家遺產事宜，向戶政機關申請資料時，始知聲請人之戶籍登記簿（即光復後手抄本）登載其原名林麗美，於49年8月5日經丙○○收養，並改從養父姓「陳」，養母為甲○○，惟聲請人自幼即與父母甲○○、乙○○同住，聲請人自始不認識丙○○、甲○○，亦未曾與丙○○、甲○○共同生活，且電腦化後之聲請人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均無養父母之記載，而丙○○、甲○○分別於82年7月8日、86年6月20日死亡，聲請人為回復與生父母之關係，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許可終止與養父丙○○、養母甲○○間之收養關係等語。

三、經查：

(一)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育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

01 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
02 107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稱「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
03 限」，係指以自幼撫養為子女之方式收養子女，無庸訂立書
04 面收養契約而言，非謂第三人得不經幼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
05 同意，擅自帶走其幼年子女撫養為自己之養子女；所謂
06 「幼」，係指未滿7歲者而言。又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未
07 滿7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第76條規定，無行為能力
08 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是以收養
09 之意思自幼撫養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應由該未成年
10 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被收養之意思表示，始生效力。
11 從而，74年6月3日民法第1079條修正公布前，以收養之意
12 思，收養他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者，如未成年人有
13 法定代理人，且該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應由
14 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最高法院103年
15 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719號裁定意
16 旨參照）。

17 (二)參照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養子女於養父母死後聲請許可終
18 止收養，必以養父母及養子女間收養關係存在為前提，且於
19 74年6月3日民法第1079條修正公布前收養他人未滿7歲之未
20 成年人為子女者，如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且該法定代理
21 人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應由該未成年人（被收養人）之
22 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被收養之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
23 係。

24 (三)據聲請人之戶籍登記簿記載（見本院卷第25、27頁），聲請
25 人係於49年8月5日經丙○收養，並改從養父姓「陳」，養母
26 為甲○○；惟聲請人具狀並到庭自承其不認識戶籍登記簿上
27 所載養父母丙○○、甲○○，亦未曾與丙○、甲○○見面或
28 一同生活，電腦化後之戶籍謄本無養父母之記載，聲請人自
29 幼即與生父母甲○○、乙○○（原名丙○）同住，於113年8
30 月間為辦理聲請人娘家遺產事宜，向戶政機關申請資料時，
31 始知聲請人之戶籍登記簿曾登載養父母為丙○、甲○○等語

01 明確（見本院卷第17、39至40頁）；聲請人之子乙○○亦到
02 庭證稱其僅知悉外婆為乙○○，不知外婆原名及外公姓名，
03 亦不知聲請人有養父母等語（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且查
04 聲請人之戶籍謄本並無生父母及養父母之記載（見本院卷第
05 21頁），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亦僅於父母欄記載「甲
06 ○○」、「乙○○」（見本院卷第45頁），是聲請人之生父
07 母甲○○、乙○○是否曾代聲請人與丙○、甲○○間成立收
08 養關係，已有疑問。

09 (四)從而，依卷內現有證據及聲請人之自承內容，既無法證明聲
10 請人與丙○○、甲○○間成立收養關係，則本院無從進一步
11 審認有無終止收養顯失公平之情形，本件聲請人之請求為無
12 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聲請雖經駁回，然聲請人得依上述法條規定及說明，另
14 向本院提起確認聲請人與丙○、甲○○間收養關係不存在之
15 訴，附此敘明。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莊敏伶